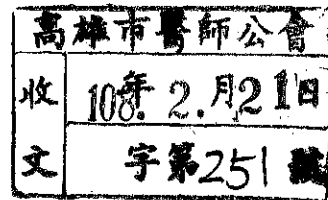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許美娟

電話：7134000*6131

傳真：7242966

電子信箱：hsu0222@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83097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業經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629C號函辦理。
- 二、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請於「公告訊息」或「法令規章」網頁下載。

正本：惠仁醫院、靜和醫院、新華醫院、原祿骨科醫院、蕭志文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健新醫院、上琳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重仁骨科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邱外科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正大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瑞祥醫院、新正薪醫院、佳欣婦幼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民族醫院、文雄醫院、謝外科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新高醫院、祐生醫院、南山醫院、德謙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春醫院、右昌聯合醫院、顏威裕醫院、健仁醫院、安泰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戴銘浚婦兒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柏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博正醫院、馨蕙馨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惠川醫院、樂安醫院、劉光雄醫院、劉嘉修醫院、高新醫院、溫有諒醫院、長佑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泰和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杏和醫院、新高鳳醫院、惠德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大東醫院、瑞生醫院、樂生婦幼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

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重安醫院、溪洲醫院、三聖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博愛蕙馨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金安心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

副本：本局醫政事務科、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衛生局已轉函各醫院

如致

未刊網站

互致

以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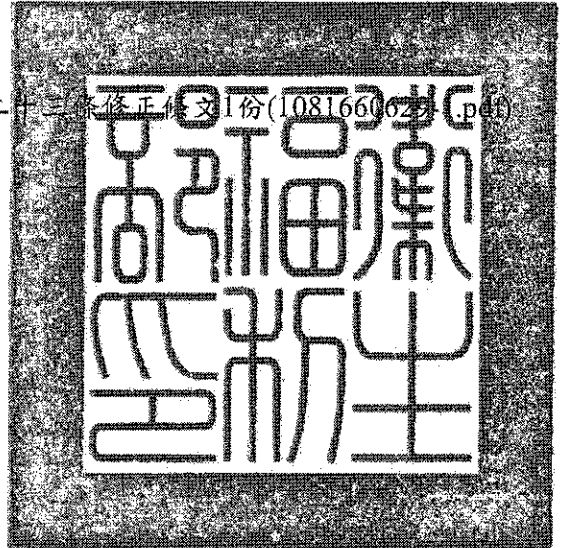
108/2/25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0629號

附件：「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1份(1081660629.pdf)



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

附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

部長陳時中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 總說明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下稱本標準)最近一次發布修正係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有鑑於國外已有研究指出，護產人員照護病人數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息息相關，惟本標準現行係依開放病床數配置護產人員，未能充分反映住院病人數所需投入照護人力，爰參照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有關急性一般病床數全日平均護病比之規定，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明確規範醫院護產人員與住院病人之照護比例，以維護病人安全與提升醫療品質；另考量醫院聘僱足夠之護產人員尚需時日，並兼顧護理團體期盼早日施行，爰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第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第三條醫院及第五條精神科醫院，應依住院病人人數，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其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例（以下簡稱護病比），按每一護產人員照護之病人人數，規定如下：

- 一、醫學中心：九人以下。
- 二、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十二人以下。
- 三、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十五人以下。

醫院因護產人員離職、育嬰或其他原因異動，致不符前項護病比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理。但因突發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不符合護病比者，不在此限。

醫院應每月定期公告其前一月份之護病比。

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二條之一 第三條醫院及第五條精神科醫院，應依住院病人人數，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其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例(以下簡稱護病比)，按每一護產人員照護之病人人數，規定如下：</p> <p>一、醫學中心：九人以下。</p> <p>二、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十二人以下。</p> <p>三、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十五人以下。</p> <p>醫院因護產人員離職、育嬰或其他原因異動，致不符前項護病比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理。但因突發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不符合護病比者，不在此限。</p> <p>醫院應每月定期公告</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係以登記開放病床數訂定護產人員配置人數，亦為醫療機構開設時之最低之人力設置標準。但有鑑於國外已有研究指出，護產人員照護病人數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息息相關，特別是急性病之醫療照護。爰此，針對現行醫院分類中，設有急性一般病床且以提供急性病醫療照顧為主之醫院及精神科醫院，除應符合第三條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及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外，於本條新增上開醫院之急性一般病床，應符合護病比及資訊公開規定。</p> <p>三、全日平均護病比計算公式：前一月每一病房之(急性一般病床數 x 佔床</p> |

| | | |
|--|--|--|
| <p>其前一月份之護病比。</p> | | <p>率 X 三班)加總/該月每一病房之急性一般病床每日平均上班護產人員數(不含護理長、專科護理師及實習護士)加總。</p> <p>四、考量護病比人力屬浮動狀態，醫院實務運作上有其限制，爰第二項規定，因護產人員離職、育嬰或其他原因異動情形之補正期間；另為保留實務執行上之彈性，明定突發事故(如大量傷病患)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例外情形時可排除適用護病比規定。</p> <p>五、醫院如屬新設立或未經評鑑，其護病比之人力配置自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
| <p>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u>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 <p>考量醫院依據第十二條之一聘僱符合規定之護產人員數尚需時日，並兼顧護理團體期盼早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p> |